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非故意的错误、遗漏及不实申报条款

注册号：C00006031622017010309492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应在项目完工结算后向保险公司申报所有货运清单，用以进行期末结算。应收保费大于预收保费的，投保人应补足差额部分；应收保费小于预收保费的，保险人退还差额部分，但无论如何应收保费不低于本保单约定的最低保费。该调整不涉及针对“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的保费（如有的话）。